

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5日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招标代理部电话：15702935667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响应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磋商文件及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20

项目名称：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指定《绿色相枣生产技术规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相枣集群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4-20 00:00:00 至 2022-11-20 00:00:00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枣园土壤有机质提升 500 亩)：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有机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4-20 00:00:00 至 2022-11-20 00:00:00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 指定《绿色相枣生产技术规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枣园土壤有机质提升500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指定《绿色相枣生产技术规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

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枣园土壤有机质提升 500 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肥料登记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29-86855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联系方式：15702935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702935667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磋商须知

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702935667
5	磋商周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包(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指定《绿色相枣生产技术规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 包(枣园土壤有机质提升 500 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
--	--	---

		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肥料登记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0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对踏勘所取得的信息及资料负责。
11	响应磋商预备会议	无
12	报价	1、本项目第 1 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第 2 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不超过磋商最高限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3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4	响应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17	响应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室 时 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8	开 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室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0	开标需携带证件原件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须单独携带以下资料原件供监标人现场查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2	服务周期	7 个月
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2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质疑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	其他	供应商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注：现场需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格式格式现场提供。		

响应磋商须知

本项目磋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陕西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人：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方式：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1包(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指定《绿色相枣生产技术规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 包(枣园土壤有机质提升 500 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肥料登记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3、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可自行现场踏勘。

3.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磋商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磋商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响应磋商语言

响应磋商文件、响应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磋商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二、技术方案；
- 三、类似业绩；
- 四、磋商报价函；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0、响应磋商文件格式

10.1 响应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磋商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磋商报价

11.1 响应磋商报价：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详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须将其磋商报价填写在磋商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1.6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项目基本情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的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

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响应磋商货币

12.1 本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磋商有效期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响应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15.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响应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磋商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

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磋商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响应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 16 条装订。

17.2 响应磋商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响应磋商文件须胶装。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规定，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磋商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响应磋商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7.3.1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响应磋商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名称将响应磋商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响应磋商文件没有按本响应磋商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 所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7 响应磋商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磋商文件。

18.2 响应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响应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磋商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磋商文件。

19.4 在响应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其响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磋商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响应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0.2.1 逾期送达的；

20.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代表的现场查验资料。

20.3.3 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检查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20.3.5 开标会议结束，响应文件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20.4 在响应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磋商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6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1、磋商小组与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如下：

资格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磋商小组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现场提交的二次磋商报价进行评审，依据供应商技术部分与价格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响应磋商及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审过程中，响应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响应磋商文件未按照要求胶装、密封和标记的；

23.1.2 响应磋商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响应磋商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3.1.6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磋商的；

23.1.7 以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23.1.8 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3.1.9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 23.1.10 磋商报价等于或大于项目磋商最高限价的；
- 23.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对响应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是指响应磋商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磋商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

25、响应磋商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5.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磋商小组接受，其响应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6、响应磋商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3名

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

26.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磋商。所有响应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磋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磋商被拒绝。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采购人拒绝响应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磋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成交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响应磋商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响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响应磋商费用及磋商代理服务费

31.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 磋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支付，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 31.2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重新磋商或变更采购方式

32.1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响应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
- （3）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

33 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3.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181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3.1.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3.2、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2.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3.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3.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3.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3.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4.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6. 其他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6.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信用担保

					18220823060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 颜朱筠 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包 1: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北路 项目名称：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合同包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7 个月
5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双方自行协商。
6	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咨询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

	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单位按招标服务要求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	知识产权： 1. 投标单位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单位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单位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

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包 2: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成交人（卖方）:

一、供货合同格式

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项目编号: SXDC2022-ZB-20), 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采购内容)____,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服务方案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

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实际发放数量货款的支付手续。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壹份备案。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

合同包 1：

建设地点：项目区涉及石川河流域的关山、武屯、新兴街办的东丁、北冯、任张、咀子等村。

主要内容：制定《绿色相枣生产操作规程》；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

合同包 2：

一、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亩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机肥	500	NY 525—2012	22.5	吨	每袋 20 斤

1、有机肥：符合国家 NY 525—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具体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见表 1、表 2

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45
2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5.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表 2 生物有机肥产品重金属的限量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砷（As）（以干基计）	≤15

2	总汞（Hg）（以干基计）	≤ 2
3	总铅（Pb）（以干基计）	≤ 50
4	总铬（Cr）（以干基计）	≤ 150
5	总镉（Cd）（以干基计）	≤ 3

第五章 响应磋商文件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阎良相枣产业集群项目
(合同包 1/合同包 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目 录

建议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二、技术方案；
- 三、类似业绩；
- 四、磋商报价函；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相枣古树（种质资源）保护，指定《绿色相枣生产技术规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枣园土壤有机质提升 500 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肥料登记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响应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评标办法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和提交编制方案。

三、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况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磋商报价函

4.1 一次磋商报价函

致：西安市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内完成，并确保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的磋商报价函附录是本磋商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报价函，包括磋商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一次磋商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序号		明细	备注
1	服务周期		
2	投标报价（元）		

注：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工作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6.1 总 则

6.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6.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按本办法评标，磋商小组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6.2 评标标准及说明

6.2.1 资格部分评审

合同包 1:

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审查 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合法有效

	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 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 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 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合法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 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 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查询结果保存方式: 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

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上信息一致）。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任意 1 个月（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合法有效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合法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供应商需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肥料登记证)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6.2.2 符合性评审

合同包 1、合同包 2:

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磋商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合格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合格
	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合格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
	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
		响应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格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格

6.2.3 技术方案评审（合同包 1：满分 80 分；合同包 2：满分 70 分）

合同包 1：

技术 评审	80 分	服务 方案 (35 分)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按其程度计 1~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3、进度保证措施，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4、安全保证措施，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5、后续服务及措施，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6、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分类、存档和保管工作，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7、能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分析，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8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1、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条件者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一项加 5 分，总分 1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拟派组织 机构 (20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组建编制合理，各岗位人员在年龄、资质等方面搭配科学合理，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2、工作及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3、工作响应时效、应急保障能力，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4、工作及服务人员的自身安全保证措施，视其响应程度赋 1~5 分	
		承诺 (10 分)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视其程度赋 1~10 分。	

合同包 2: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商务响应	5 分	磋商响应文件对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 3 分，交货期优于磋商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最多加 2 分。
技术响应	15 分	1、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的计 1-4 分； 2、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的计 1-4 分； 3、技术指标基础分为 7 分。满足技术要求的，计 7 分；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5 分	1、磋商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根据优劣计 0-7 分 2、磋商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计 0-8 分；
配送方案	15 分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且具有可靠性、实用性计 0-5 分； 2、有配送应急方案，保证货物的正常供应计 0-5 分； 3、配送人员以及专业的配送车辆及相关配送货物齐全计 0-5 分；
业绩	1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明确，根据优劣计 0-10 分；

注：上述考核项目经各磋商小组成员审定得分，缺项或严重不可行的可不得分。

汇总专家评分后取平均值计分。

6.2.3 价格评审（合同包 1：满分 20 分；合同包 2：满分 30 分）

合同包 1:

评标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价格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同包 2: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分析及确认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为有效报价。

6.3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6.3.1 响应磋商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3.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6.3.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